



NO: DLRHY-HJ2025-2478



检验检测报告



项目名称: 大理州中医医院污水检测

委托单位: 大理州中医医院

检测类别: 污水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年08月05日



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除全文复制外，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批准人、审核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中除批准人、审核人签字以外其余内容全部采用计算机打印。
- 5、检测结果中“L”、“<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。
- 6、对检测报告有异议时，可在自收到报告或电传、电话及网络获得检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微生物样品及其他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7、委托检测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8、若遇火灾、水灾、地震、片区停水和停电等不可抗拒的情况造成的样品损坏，本公司不对样品的损坏、遗失及检测结果负责。
- 9、送检样品须在十五天内领回，逾期本公司将自行处理；对于易腐烂、变质已检测完毕的样品，由本公司自行处理。
- 10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本报告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11、本检测报告分正、副本，正本发送给委托单位，副本由公司存档。
- 12、本检测报告解释权属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。

公司地址：大理创新工业园区颐苑路 70 号

邮政编码：671000

电 话：(0872) 2364268

邮 箱：rhyjkzx@163.com

传 真：(0872) 2364268

一、项目情况

委托单位	大理州中医医院		
委托单位地址	下关镇龙溪路 26 号		
联系人	李毕忠	联系电话	13577880350
监测单位	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		
监测单位地址	大理创新工业园区颐苑路 70 号		
联系人	杨流松	联系电话	13312788088
委托日期	2024. 12. 01		
采样日期	2025-07-29	样品分析日期	2025-07-29～ 2025-07-30
检测项目	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		

二、样品情况

样品类型	污水	采样地点	污水排放口
样品编号	WS-2025-285-4133	样品状态	感官描述: 微黄、无气味、微浑、无油膜
	WS-2025-285-4134		感官描述: 微黄、无气味、微浑、无油膜
	WS-2025-285-4135		感官描述: 微黄、无气味、微浑、无油膜
样品数量	500mL×3、1000mL×3	采样类型	等比例混合采样
采样时间	2025 年 07 月 29 日	采样人员	赵润霞、朱胜江
接样时间	2025 年 07 月 29 日	接样人员	赵艳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		

三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、分析人员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、标准代号及名称	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型号及名称	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	检测人员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-1989	分析天平 AL104-01 (RHY038)	---	张珍珍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-2017	标准 COD 消解仪 (RHY146、RHY266、RHY099)、 滴定管 (RHY361)	4mg/L	赵义苹

四、水质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项 目	
			悬浮物	化学需氧量
单位			mg/L	
污水排放口	10:24	WS-2025-285-4133	20	76
	12:25	WS-2025-285-4134	21	157
	14:37	WS-2025-285-4135	22	140
日均值			21	124
预处理标准			60	250

备注：所检测项目参考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 2 中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。

编制：田英 签字：田英 日期：2025年8月5日

校核：杨立东 签字：杨立东 日期：2025年8月5日

审核：李丹 签字：李丹 日期：2025年8月5日

批准：杨汝伟 签字：杨汝伟 日期：2025年8月5日

.....报告结束.....





NO: DLRHY-HJ2025-2444

正本

检验检测报告



项目名称: 大理州中医医院污水检测

委托单位: 大理州中医医院

检测类别: 污水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年08月05日



大理州仁和健康咨询有限公司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除全文复制外，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批准人、审核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中除批准人、审核人签字以外其余内容全部采用计算机打印。
- 5、检测结果中“L”、“<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。
- 6、对检测报告有异议时，可在自收到报告或电传、电话及网络获得检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微生物样品及其他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7、委托检测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8、若遇火灾、水灾、地震、片区停水和停电等不可抗拒的情况造成的样品损坏，本公司不对样品的损坏、遗失及检测结果负责。
- 9、送检样品须在十五天内领回，逾期本公司将自行处理；对于易腐烂、变质已检测完毕的样品，由本公司自行处理。
- 10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本报告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11、本检测报告分正、副本，正本发送给委托单位，副本由公司存档。
- 12、本检测报告解释权属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。

公司地址：大理创新工业园区颐苑路 70 号

邮政编码：671000

电 话：(0872) 2364268

邮 箱：rhyjkzx@163.com

传 真：(0872) 2364268

一、项目情况

委托单位	大理州中医医院		
委托单位地址	下关镇龙溪路 26 号		
联系人	李毕忠	联系电话	13577880350
监测单位	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		
监测单位地址	大理创新工业园区颐苑路 70 号		
联系人	杨流松	联系电话	13312788088
委托日期	2024. 12. 01		
采样日期	2025-07-25	样品分析日期	2025-07-25~ 2025-07-26
检测项目	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		

二、样品情况

样品类型	污水	采样地点	污水排放口
样品编号	WS-2025-285-4049	样品状态	感官描述: 微黄、无气味、微浑、无油膜
	WS-2025-285-4050		感官描述: 微黄、无气味、微浑、无油膜
	WS-2025-285-4051		感官描述: 微黄、无气味、微浑、无油膜
样品数量	500mL×3、1000mL×3	采样类型	等比例混合采样
采样时间	2025 年 07 月 25 日	采样人员	杜福虎、曹磊
接样时间	2025 年 07 月 25 日	接样人员	赵艳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		



三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、分析人员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、标准代号及名称	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型号及名称	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	检测人员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-1989	分析天平 AL104-01 (RHY038)	---	张珍珍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-2017	标准 COD 消解仪 (RHY146、RHY266、RHY099)、 滴定管 (RHY361)	4mg/L	张琳

四、水质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项 目	
			悬浮物	化学需氧量
单位			mg/L	
污水排放口	11:03	WS-2025-285-4049	34	77
	13:49	WS-2025-285-4050	30	67
	16:04	WS-2025-285-4051	35	72
日均值			33	72
预处理标准			60	250



备注：所检测项目参考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 2 中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。

编制：田英 签字：田英 日期：2025年8月5日

校核：杨立东 签字：杨立东 日期：2025年8月5日

审核：李丹 签字：李丹 日期：2025年8月5日

批准：杨汝伟 签字：杨汝伟 日期：2025年8月5日

.....报告结束.....





正本

NO: DLRHY-HJ2025-2322

检验检测报告



项目名称: 大理州中医医院污水检测
委托单位: 大理州中医医院
检测类别: 污水委托检测
报告日期: 2025年07月25日



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除全文复制外，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批准人、审核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中除批准人、审核人签字以外其余内容全部采用计算机打印。
- 5、检测结果中“L”、“<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。
- 6、对检测报告有异议时，可在自收到报告或电传、电话及网络获得检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微生物样品及其他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7、委托检测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8、若遇火灾、水灾、地震、片区停水和停电等不可抗拒的情况造成的样品损坏，本公司不对样品的损坏、遗失及检测结果负责。
- 9、送检样品须在十五天内领回，逾期本公司将自行处理；对于易腐烂、变质已检测完毕的样品，由本公司自行处理。
- 10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本报告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11、本检测报告分正、副本，正本发送给委托单位，副本由公司存档。
- 12、本检测报告解释权属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。

公司地址：大理创新工业园区颐苑路 70 号

邮政编码：671000

电 话：(0872) 2364268

邮 箱：rhyjkzx@163.com

传 真：(0872) 2364268

一、项目情况

委托单位	大理州中医医院		
委托单位地址	下关镇龙溪路 26 号		
联系人	李毕忠	联系电话	13577880350
监测单位	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		
监测单位地址	大理创新工业园区颐苑路 70 号		
联系人	杨流松	联系电话	13312788088
委托日期	2024. 12. 01		
采样日期	2025-07-15	样品分析日期	2025-07-15~ 2025-07-16
检测项目	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		

二、样品情况

样品类型	污水	采样地点	污水排放口
样品编号	WS-2025-285-3861	样品状态	感官描述: 微黄、无气味、微浑、无油膜
	WS-2025-285-3862		感官描述: 微黄、无气味、微浑、无油膜
	WS-2025-285-3863		感官描述: 微黄、无气味、微浑、无油膜
样品数量	500mL×3、1000mL×3	采样类型	等比例混合采样
采样时间	2025 年 07 月 15 日	采样人员	张凯丰、王富玉
接样时间	2025 年 07 月 15 日	接样人员	赵艳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		

三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、分析人员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、标准代号及名称	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型号及名称	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	检测人员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-1989	分析天平 AL104-01 (RHY038)	---	者荣霏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-2017	标准 COD 消解器	4mg/L	张琳

四、水质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项 目	
			悬浮物	化学需氧量
单位			mg/L	
污水排放口	10:55	WS-2025-285-3861	38	85
	14:06	WS-2025-285-3862	45	104
	16:39	WS-2025-285-3863	41	95
日均值			41	95
预处理标准			60	250

备注：所检测项目参考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 2 中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。

编制：田英 签字：田英 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5 日

校核：杨立东 签字：杨立东 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5 日

审核：杨汝伟 签字：杨汝伟 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5 日

批准：王晓丽 签字：王晓丽 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5 日

.....报告结束.....





NO: DLRHY-HJ2025-2222

正本

检验检测报告



项目名称: 大理州中医医院污水检测
委托单位: 大理州中医医院
检测类别: 污水委托检测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7 月 22 日



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除全文复制外，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批准人、审核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中除批准人、审核人签字以外其余内容全部采用计算机打印。
- 5、检测结果中“L”、“<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。
- 6、对检测报告有异议时，可在自收到报告或电传、电话及网络获得检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微生物样品及其他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7、委托检测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8、若遇火灾、水灾、地震、片区停水和停电等不可抗拒的情况造成的样品损坏，本公司不对样品的损坏、遗失及检测结果负责。
- 9、送检样品须在十五天内领回，逾期本公司将自行处理；对于易腐烂、变质已检测完毕的样品，由本公司自行处理。
- 10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本报告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11、本检测报告分正、副本，正本发送给委托单位，副本由公司存档。
- 12、本检测报告解释权属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。

公司地址：大理创新工业园区颐苑路 70 号

邮政编码：671000

电 话：(0872) 2364268

邮 箱：rhyjkzx@163.com

传 真：(0872) 2364268

一、项目情况

委托单位	大理州中医医院		
委托单位地址	下关镇龙溪路 26 号		
联系人	李毕忠	联系电话	13577880350
监测单位	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		
监测单位地址	大理创新工业园区颐苑路 70 号		
联系人	杨流松	联系电话	13312788088
委托日期	2024. 12. 01		
采样日期	2025-07-08	样品分析日期	2025-07-08~ 2025-07-09
检测项目	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		

二、样品情况

样品类型	污水	采样地点	污水排放口
样品编号	WS-2025-285-3703	样品状态	感官描述: 微黄、微刺鼻、微浑、无油膜
	WS-2025-285-3704		感官描述: 微黄、微刺鼻、微浑、无油膜
	WS-2025-285-3705		感官描述: 微黄、微刺鼻、微浑、无油膜
样品数量	500mL×3、1000mL×3	采样类型	等比例混合采样
采样时间	2025 年 07 月 08 日	采样人员	字雄、王富玉
接样时间	2025 年 07 月 08 日	接样人员	赵艳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		

三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、分析人员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、标准代号及名称	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型号及名称	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	检测人员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-1989	分析天平 AL104-01 (RHY038)	---	张珍珍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-2017	标准 COD 消解器	4mg/L	张琳

四、水质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项 目	
			悬浮物	化学需氧量
单位			mg/L	
污水排放口	11:31	WS-2025-285-3703	36	50
	14:23	WS-2025-285-3704	40	45
	17:19	WS-2025-285-3705	43	40
日均值			40	45
预处理标准			60	250



备注：所检测项目参考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 2 中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。

编制：田英 签字：田英 日期：2025年7月22日

校核：杨立东 签字：杨立东 日期：2025年7月22日

审核：杨汝伟 签字：杨汝伟 日期：2025年7月22日

批准：王晓丽 签字：王晓丽 日期：2025年7月22日

.....报告结束.....





NO: DLRHY-HJ2025-2151

正本

检验检测报告



项目名称: 大理州中医医院污水检测
委托单位: 大理州中医医院
检测类别: 污水委托检测
报告日期: 2025年07月08日



大理州仁和健康咨询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除全文复制外，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批准人、审核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中除批准人、审核人签字以外其余内容全部采用计算机打印。
- 5、检测结果中“L”、“<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。
- 6、对检测报告有异议时，可在自收到报告或电传、电话及网络获得检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微生物样品及其他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7、委托检测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8、若遇火灾、水灾、地震、片区停水和停电等不可抗拒的情况造成的样品损坏，本公司不对样品的损坏、遗失及检测结果负责。
- 9、送检样品须在十五天内领回，逾期本公司将自行处理；对于易腐烂、变质已检测完毕的样品，由本公司自行处理。
- 10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本报告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11、本检测报告分正、副本，正本发送给委托单位，副本由公司存档。
- 12、本检测报告解释权属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。

公司地址：大理创新工业园区颐苑路 70 号

邮政编码：671000

电 话：(0872) 2364268

邮 箱：rhyjkzx@163.com

传 真：(0872) 2364268

一、项目情况

委托单位	大理州中医医院		
委托单位地址	下关镇龙溪路 26 号		
联系人	李毕忠	联系电话	13577880350
监测单位	大理州仁和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		
监测单位地址	大理创新工业园区颐苑路 70 号		
联系人	杨流松	联系电话	13312788088
委托日期	2024. 10. 01		
采样日期	2025-07-01	样品分析日期	2025-07-01~ 2025-07-03
检测项目	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粪大肠菌群		

二、样品情况

样品类型	污水	采样地点	污水排放口
样品编号	WS-2025-285-3567	样品状态	感官描述: 微黄、无气味、 微浑、无油膜
	WS-2025-285-3568		感官描述: 微黄、无气味、 微浑、无油膜
	WS-2025-285-3569		感官描述: 微黄、无气味、 微浑、无油膜
样品数量	500mL×9	采样类型	等比例混合采样
采样时间	2025 年 07 月 01 日	采样人员	刘洋、字雄
接样时间	2025 年 07 月 01 日	接样人员	赵艳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		

三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、分析人员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、标准代号及名称	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型号及名称	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	检测人员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-1989	分析天平 AL104-01 (RHY038)	---	者荣霏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 HJ828-2017	标准 COD 消解器	4mg/L	赵义苹
粪大肠菌群	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.2-2018	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(RHY090)、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(RHY087)、医用洁净工作台 (RHY111)、电热恒温培养箱 (RHY088)	20MPN/L	赵艳

四、水质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项 目		
			悬浮物	化学需氧量	粪大肠菌群
单位			mg/L		
污水排放口	11:29	WS-2025-285-3567	32	58	1.3×10^2
	15:06	WS-2025-285-3568	27	65	1.7×10^2
	17:09	WS-2025-285-3569	28	54	1.4×10^2
日均值			29	59	1.5×10^2
预处理标准			60	250	5000

备注：所检测项目参考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 2 中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。

编制：田英 签字：田英 日期：2025 年 7 月 8 日

校核：杨立东 签字：杨立东 日期：2025 年 7 月 8 日

审核：杨汝伟 签字：杨汝伟 日期：2025 年 7 月 8 日

批准：王晓丽 签字：王晓丽 日期：2025 年 7 月 8 日

.....报告结束.....



